橡膠公會竭誠為橡膠同業所提供服務：

創造會員利潤、協助永續經營；督促政府政策、參與法令修訂

反應業者問題、扮演溝通橋樑；參與國際事項、拓展國際交流

設置網路平台、共創同業商機；加強同業聯誼、促進經驗分享

評定會員等級實施細則

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訂之。

二、本會會員等級之評定，均按本細則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本會會員等級分為五級制，等級之評定，概以下表訂定標準，兩項中

　　合格一項，即為該會員之等級。

四、各項資料等級評定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一級 | 二級 | 三級 | 四級 | 五級 |
| 資 本 額  NTD | 2000萬元  以上者 | 800~1999  萬元 | 400~799萬元 | 200~399萬元 | 200萬元以下 |
| 營 業 額  NTD | 1億2千萬元以上者 | 6000~12000萬元 | 3000~5999萬元 | 1000~2999萬元 | 1000萬元以下 |
| 每月會費  NTD | 2000元 | 1600元 | 1200元 | 800元 | 400元 |
| 指派會員  代表人數 | 5人 | 4人 | 3人 | 2人 | 1人 |

五　、上表各項資料概以當時工廠登記證所報資本額及最近三個月營業額

　　　平均數及向稅捐稽徵處報繳憑證為準。

六　、會員工廠所提供之資料，如係經營多種關係企業，應按比例評定等級。

七　、會員工廠因業務擴展或緊縮，前項數字有變動足以影響等級之高下

　　　時，得提供資料自動申請評定等級。

八　、根據提供新資料計算結果，如僅較原等級提高或降低一級者，得仍

　　　維持原等級。

九　、會員工廠如對本會所評定之等級不表滿意，得要求所屬辦事處會商

　　　提高或降低其等級，但升降以一級為限，如因情況特殊或業務需要，

　　　得專案報請理事會裁決之。

十　、新會員申請加入本會，原則上以資本額核算等級，但兩年後，得依據

　　　第四條表列標準，提供資料，晉升或降低其等級。

十一、會員等級普查，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理事會視事實需要與

　　　否決定之。

十二、本細則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呈請主管官署備查。